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方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方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方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方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杨方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在德尔福中国研发中心担任电子工程师职务,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职务,2010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王健先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5月,华泰集团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3年6月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华泰集团将其质押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5月,华泰集团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质押给建信信托,股份质押冻结起始日为2011年5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1年8月、2012年5月,经公司两次权益分派后,质押给建信信托的股份变为3,380万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7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5%,其中,华泰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为89,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54%。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1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亿元、年利率不高于12%的流动资金借款。

● 交易影响:该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2年度,京投公司向我公司及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3.74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步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约定(详见临2012-012号公告),公司拟向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亿元、年利率不高于12%的流动资金借款。

京投公司目前持有我公司29.8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董事田振清先生、董事白云生先生在京投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琪

注册资本:6,580,867.2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根据致同专字(2013)第110ZC12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076,557.61万元、净资产9,716,274.8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646,503.76万元、净利润104,718.15万元。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京投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9.8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拟在2013年度向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不超过12%,借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方式作为担保。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京投公司将根据我公司申请及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提供相关借款。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利率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年利率不超过12%的条件下,审批公司向京投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因此,该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琪先生、田振清先生、白云生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度,京投公司向我公司及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23.74亿元。

此外,2013年初,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乡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及昌平区东小口镇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为支付地价款而向京投公司申请了93.5亿元借款,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红利0.2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14,014,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943,033.66元。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2013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99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89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21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25日。

四、利润分配及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五、咨询联系办法

电话:0551-63689002、63689787

传真:0551-63689787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68号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1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人数为56人,股票期权总份数为407.88万份。根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情况

1. 201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3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3. 201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四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71人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3日,行权价格8.14元。

4.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6人。且当年实施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64,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23万份调整至1370.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4元调整至3.70元。

5. 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应为1359.6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6人。

6. 201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6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3.84万份。

7. 2013年5月27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52人,行权数量为525.36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38.64%。

8.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股票期权生效条件

根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每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条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并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其中,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为:A、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三、股票期权未生效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46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7,659,339.78元,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幅度未达到100%。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行权条件相关规定,因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未满足生效条件。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满足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为56人,股票期权总份数为407.88万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3-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7日下午1:30在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72,383,4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469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戌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张欣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九项议案,听取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274,243	16,051	93,138	99.9995%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131,243	16,051	236,138	99.9988%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133,733	156,561	93,138	99.9988%

4、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080,233	210,061	93,138	99.9985%

5、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084,233	206,061	93,138	99.9986%

6、关于申请201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081,233	206,061	96,138	99.9985%

7、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094,233	196,061	93,138	99.9986%

8、2012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122,233	165,061	96,138	99.9987%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20,672,383,432	20,672,139,233	151,061	93,138	99.99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陈峥宇、韩春燕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3-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通银行于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26.53%股份的股东,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06条、第107条和第129条的规定,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提名王太银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临时提案。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分别作为第六项《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中的第17子项、第八项和第九项普通决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会议通知中的特别决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顺延为第十项决议案,其他议案顺序号不变。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逐项选举王锡明先生、钱文挥先生、于亚利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逐项选举胡华庭先生、杜悦妹女士、王太银先生、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雷俊先生、张玉霞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逐项选举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刘廷焕先生、于永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逐项选举华庆山先生、滕铁骑先生、董文华先生、李进先生、高中元先生、顾惠忠先生、闫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逐项选举姜云宝先生、卢家辉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特别决议案

10、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一)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并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本公司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本公司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针对转融通业务投资者,本公司建议其按照《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及转融通有关规定执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4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为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含新增决议案,将取代原会议通知中的第一份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i.已提交原会议通知中授权委托书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的A股持有人请注意:

i.如未递交第二份授权委托书至本公司指定地点,则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受托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年度股东大会上正式提交的任何议案(包括本补充通知所列之新增议案)投票或放弃投票;

ii.如股东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之前将第二份授权委托书递交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不论填写正确与否)将撤销及取代股东先前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

iii. 如第二份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之后递交至本公司指定地点,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股东先前已递交之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将不会被撤销。第一份授权委托书(如已正确地填妥)将被视为有效。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一份授权委托书所列议案外,受托人将有权按其意愿就年度股东大会上正式提交之任何决议案(包括本补充通知所列之新增议案)投票或放弃投票。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附件:1.王太银先生简历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王太银先生简历

王太银,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王先生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学专业。

附件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2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拟定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2012年度税前薪酬	其中:延期支付	2012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
		1	2	3	4=1+2+3	5	6=4-5
胡怀邦	董事长、执行董事	49.50	118.90	21.30	189.70	59.45	130.25
牛锡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44.55	107.01	21.30	172.86	53.51	119.35
华庆山	监事长	43.56	104.63	21.30	169.49	52.32	117.17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42.08	101.08	17.79	160.95	50.54	110.41
王 滨	执行董事、副行长	14.03	33.70	5.69	53.42	16.85	36.57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42.08	101.08	17.79	160.95	50.54	110.41
张冀湘	非执行董事	39.60	95.12	15.83	150.55	47.56	102.99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39.60	95.12	15.83	150.55	47.56	102.99
杜悦妹	非执行董事	39.60	95.12	12.24	146.96	47.56	99.40

注:

1. 上表中本公司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2012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上人士的税前薪酬中,有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年。

3. 胡怀邦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3年4月15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王滨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2年3月23日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4.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别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和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5.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6.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现提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值)拟增加81.98亿元,较上年增长19.8%。预计2013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1%左右。

二、主要投向

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拓展,主要投向为:房产购建及装修,占比72.2%;交通运输工具,占比1.0%;设备类购置,占比26.8%。

本计划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1、选举牛锡明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选举钱文挥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选举于亚利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选举胡华庭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选举杜悦妹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选举王冬胜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选举冯婉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选举马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选举雷俊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选举张玉霞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选举王为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选举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选举陈志武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选举蔡耀君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选举刘廷焕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选举于永顺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7、选举王太银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1、选举华庆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姜云宝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选举卢家辉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选举滕铁骑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选举董文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选举李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选举高中元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选举顾惠忠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选举闫宏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八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特别决议案				
十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